

# 苏州市质量奖评定委员会文件

苏质评委发〔2023〕1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苏州市质量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市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各市、区市场监管局，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，引导和激励广大组织导入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提升全市各类组织质量管理水平与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关于深化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苏委发〔2023〕1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2023年苏州市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苏市监管质发〔2023〕2号）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评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时间

自下发申报通知之日起至5月30日

## 二、申报范围及条件

苏州市质量奖申报范围包括制造业、农业、服务业，申报评定工作遵循自愿申请、科学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

苏州市质量奖申报组织须符合《2023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的要求。

鼓励江苏省“531”产业链、苏州市四大产业创新集群16个细分优势领域、现代服务业、现代农业、现代建筑业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、获得“江苏精品”“苏州制造”品牌认证的相关企业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申报参评。

## 三、申报工作要求

（一）苏州市质量奖是苏州市市长质量奖等政府质量奖项培育的重要梯队，请各成员单位、各地市场监管局广泛动员，认真组织企业申报，并做好培育指导工作。

（二）本次申报采用网络申报方式。申报组织访问“苏州质+在线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www.zjsz.js.cn/xxfx.html>），点击“苏州市质量奖申报系统”，成功注册登入后进入申报界面，如实填写2023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信息，上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、申报承诺书及企业卓越绩效自我评价报告。所需上传材料目录参照2023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提交材料一览表（附件2）。各申报组织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申报资格。“苏州市质量奖申报系统”将于5月30日关闭，逾期不予补报。

（三）为做好2023年苏州市质量奖相关申报培训工作，申报系统中同步上线了卓越绩效自评师培训课程，申报组织可访

问：<http://www.zjsz.js.cn/yxpy.html>，点击“卓越绩效自评师培训”按钮，成功注册登入后开展课程学习，完成规定课时并经考试合格后可下载打印卓越绩效自评师培训证书。

（四）各地市场监管局须对辖区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保证其正确性和完整性，6月1日前完成初审推荐工作，同步将申报汇总表（附件4）报至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。

（五）苏州市质量奖申报工作由企业自愿参加，不收取费用。

（六）拟申报组织可与所属辖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处（科）联系（附件5），咨询申报流程及相关事宜。

联系人：平元元，电话：69851106，邮箱：[zlfzc@scjg.suzhou.gov.cn](mailto:zlfzc@scjg.suzhou.gov.cn)。

- 附件：
1. 2023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指南
  2. 2023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提交材料一览表
  3. 2023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公开承诺书
  4. 2023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初审合格企业汇总表
  5. 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管局质量处（科）联系表

苏州市质量奖评定委员会

2023年5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附件 1

# 2023 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指南

根据《苏州市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，结合苏州市产业发展实际，现制定 2023 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指南。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质量奖申报组织须符合《苏州市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注册登记住所所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三年以上；

（二）符合产业、环保、质量等相关政策，依法取得相应资质；

（三）通过国际通行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并有效运行；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；

（五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信誉，近三年无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、食品安全等事故，无重大质量投诉，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出口检验检疫不合格记录，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；

（六）建立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，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。

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，同时按照产品类别，分别满足下列条件：

### 1. 制造业

（1）具有完善的计量管理体系，达到计量合格确认以上水

平（传统手工艺产品企业不作要求，但主要计量器具须检定（校准）合格且在有效期内）；

（2）食品生产企业须建立质量管理规范，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，有食品检验员 2 名以上；

（3）近三年生产企业未发生出口产品因质量原因退运或遭国外官方通报。

## 2. 农业

（1）主要产品须通过绿色食品、有机或地理标志认证；

（2）有自己的生产基地和专业技术人员，产品按照相应标准组织生产；

（3）具有完善的计量管理体系，达到计量合格确认以上水平。

## 3. 服务业

（1）建立完善的服务标准，企业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健全，顾客满意度高，须提供近两年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；

（2）以计量手段进行贸易结算的服务业企业具有完善的计量管理体系，达到计量合格确认以上水平。

## 二、评审标准

苏州市质量奖评审采用国家标准 GB/T 19580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和 GB/Z 19579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作为依据。

## 附件 2

# 2023 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提交材料一览表

序号	提交材料类别	提交材料的名称	说明
1	苏州市质量奖申请	苏州市质量奖申请	通过“苏州市质量奖申报系统”进行填报
2	公开承诺书	公开承诺书	所有申报组织提供
3	营业执照	营业执照	所有申报组织提供
4	计量	计量合格确认或以上证书复印件	制造业、农业、以计量手段进行贸易结算的服务业申报组织提供
5	卓越绩效自评师	至少一名，提供培训证书	所有申报组织提供
6	质量管理体系证书	GB/T 19001-ISO9001 或其他国际通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	所有申报组织提供
7	许可证	生产许可证、特种设备许可证、实验室资质认定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	涉及相关许可的申报组织须提供
8	产品检验报告	一年内各级监督抽查合格报告、有资质第三方抽样检验合格报告、有效期内型式检验报告	制造业、农业申报组织提供
		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	建筑业申报组织提供
9	顾客满意度调查报告	第三方机构满意度调查报告	服务业申报组织提供
10	首席质量官	企业首席质量官任命书	所有申报组织提供
11	农产品认证	有效期内绿色、有机或地理标志认证文件	农业申报组织提供
12	产品执行标准	产品执行标准证书、标准网上公开声明或采标相关证明材料	制造业申报组织提供
13	检验员	至少两名检验员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	制造业申报组织提供

序号	提交材料类别	提交材料的名称	说明
14	其他体系认证	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	涉及污染排放企业需通过环境体系认证
15	质量信用评价 A 级或以上	质量信用评价 A 级或以上证明材料	制造业申报组织提供
	综合信用评价 A 级	综合信用评价等级 A 级证明材料	建筑业申报组织提供
16	自评报告	卓越绩效自评报告	所有申报组织提供
17	专利	获得专利、软件制作权、设计专有权等	申报组织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
18	科技进步奖	获得国家、省级科技进步奖等	
19	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	参与起草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的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	
20	高新技术企业	国家火炬计划、国家或省重点新产品，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鉴定、江苏省重点推广的新技术新产品证书或文件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或省创新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省级以上新技术示范工程证书	
21	市级以上研发机构	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外资研发机构、院士工作站等	

注：提交材料均须盖确认章扫描上传。

### 附件 3

## 2023 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公开承诺书

本组织郑重承诺：

1. 遵守《苏州市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认真阅读《2023 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指南》，对 2023 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评定工作充分了解，且无异议。

2. 所提交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在申报过程中遵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影响苏州市质量奖评定工作。

4. 承诺在获得苏州市质量奖后，向社会推广本组织取得卓越绩效的先进管理方法和经验（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），为提升苏州市各行各业质量管理水平作出积极贡献。

5. 承诺正确宣传所获得的苏州市质量奖荣誉。

申报组织名称 \_\_\_\_\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附件 4

## 2023 年苏州市质量奖申报初审合格企业汇总表

申报地区 \_\_\_\_\_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申报组织名称	类别	主营业务收入	是否复评	备注

附件 5

## 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管局质量处（科）联系表

地区	联系电话
张家港市	58799505
常熟市	52897884
太仓市	53516908
昆山市	57797026
吴江区	63952103
吴中区	65251500
相城区	65768287
姑苏区	68728617
工业园区	66681255
高新区	68091679
张家港保税区	58338213

---

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4日印发

---